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
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和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曾军 郑洪涛 王峰娟

2015 年 12 月 24 日